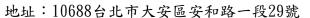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
9樓

承辦人:楊蕙宇

電話: (02)27527286-153 傳真: (02)2771-8392 Email: t50129a@tma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10001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0001386\_Attach1.pdf、1110001386\_Attach2.pdf)

主旨:因應COVID-19快篩陽即確診政策,本會提供「民眾提供醫療機構COVID-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」及「快篩陽判讀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」之參考版本,請轉知供會員視需求修改使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5月26日因應COVID-19快篩陽即確診政策, 研議民眾提供陽性快篩試劑證明切結書及診斷書草案內容 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26日起實施全民「COVID-19快篩陽性等同於確診」政策,民眾持快篩陽性證明經醫師判定確診即視同確診,未來由醫療機構判定確診之人數必定大幅攀升。
- 三、本會因應上述政策並依據111年5月24日本會COVID-19應變 會議結論,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,會中制定「民眾提供





醫療機構COVID-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」及「快篩陽判讀 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」之參考版本如【附件】,供有需 求之會員參考,並可依實際狀況自行修改內容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2072/06/06文交 16:24:46章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

## 民眾提供醫療機構 COVID-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

| 個案姓 | 名:  |     |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| :     |       | ,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於   | _年  | _月  | _日使用家 | 尼用抗原快          | 希試劑檢測 | 結果陽性  | <b>,</b> |
| 採檢陽 | 性試劑 | 為個案 | 本人所有  | <b>育</b> ,並提供醫 | 療機構做為 | 為確診之業 | 钊        |
| 定。以 | 上資料 | 確實無 | 訛,如有  | 「偽報不實,         | 願負相關注 | 去律責任  | 0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 立切結 | 書人: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簽章    |          |
| 立切結 | 書人身 | 分證字 | :號: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 與個案 | 之關係 | 為: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 中   | 華   | 民   | 國     | 年              | 月     | I     | 日        |

## 快篩陽判讀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

○○○為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得使用家用抗原快篩 試劑檢測結果陽性,並經醫事人員確認,即為確診之病患。 本醫師已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,進行評估達成醫 病共識後確認並進行通報。